

证券代码：831634

证券简称：ST 盛世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南里丙区 7 号楼 7 单元 402 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34	ST 盛世股	2025 年 12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南里丙区7号楼7单元402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段建国 010-831956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